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5月8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5月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康乐大道 22 号国 宾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
 - (三) 大会召集人: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龚俊强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7,747,948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.9649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4,013,95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.6996 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,733,998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.2653%。

(四)中小投资者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1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,576,498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.935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2,842,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6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3,733,9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653%。

(五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0,1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1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8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58,6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6%;反对 1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;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131%; 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 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0,1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58,6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6%;反对 1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204%.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暂定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(暂定) 并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

数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9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,733,5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62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王城宾、陈本荣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《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